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26,08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826,0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情况

2020年1月,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号),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单位及个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581,119,406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203,470,125股。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38,387,715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241,857,840股。该38,387,715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3年6月19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全部限售股份及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张少华、胡华波等4家对象的部分限售股份,合计565,467,246股已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4年6月19日,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张少华、胡华波等4家对象的部分限售股份,合计7,826,077股已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类别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538,212,052	36
	2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19,429,117	36
	3	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8,581	36
	4	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8,743,102	36
	5	张少华	2,977,712	36
	6	胡华波	1,788,842	36
	合计		581,119,406	-
募集配套资金	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定发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发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臻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臻宝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臻宝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臻宝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臻宝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25,911	6
	2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8,362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3,326,935	6
	4	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2,955	6
	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976	6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36号资管产品)	3,198,976	6
	7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976	6
	8	长沙中盈先导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976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3,198,976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3,198,976	6
	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9,696	6
	合计		38,387,715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张少华、胡华波等4家对象合计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方: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张少华、胡华波

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每12个月解锁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26,083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861	0.27%	3,322,861	0
2	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2,914,368	0.23%	2,914,368	0
3	张少华	992,572	0.08%	992,572	0
4	胡华波	596,282	0.05%	596,282	0
合计		7,826,083	0.63%	7,826,083	0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826,083
合计	-	7,826,083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26,083	-7,826,08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4,031,757	7,826,083	1,241,857,840
股份合计	1,241,857,840	0	1,241,857,84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为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NFLF8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4,640	26.62%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0.91%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	17.9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4.55%
合计	55,0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4.55%股权,通过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6.62%股权、通过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0.91%股权,通过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7.74%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99.8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033.14	110,435.69
负债总额	54,928.05	63,113.53
净资产	47,105.09	47,322.17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849.26	13,687.39
利润总额	-3,111.24	136.74
净利润	-2,421.95	217.07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和净资产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94PC37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100.00%
合计	27,0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29.50	37,181.38
负债总额	14,148.40	21,317.60
净资产	15,581.10	15,863.78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64.49	3,711.09
利润总额	464.27	301.82
净利润	378.14	28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帝股份为博源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金帝股份为金源科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5,50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4%、62.9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8,366,09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1,306,117股后的股本数为137,059,97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64,994.7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7,059,979×0.25)÷138,366,096≈0.247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7137168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5-02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8,636,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45,472.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问题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国新文化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313202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股东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墨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3,0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若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清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墨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103.64	2,402,0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1日	92.30	798,000	0.33
合计	-	-	-	3,200,000	1.33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为91.11元/股-105.57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640,000	10.26%	21,440,000	8.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40,000	10.26%	21,440,000	8.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清墨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清墨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1、本人/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人/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墨投资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清墨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清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黄明涛、陈增寿、王利用、王利辉、上海诗风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兹精密")41.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480.00万元。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出资8,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1,489.6万元,剩余6,510.4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937.6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日与黄明涛、陈增寿、王利用、王利辉、上海苛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镊祖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风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480.00万元,同时公司向目标公司出资8,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理性投资。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狄兹精密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狄兹精密51%股权。狄兹精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80954528C

注册资本:人民币8937.61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德路188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